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四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主任同意后启动四级响应： 1. 发生在敏感时段、重点林区，2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3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盐湖区、内县（市、区）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市森防指及区委、区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1. 区森防办视情通知区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了解火场有关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 视情组织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发布高森林草原火灾预警信息，研究扑救措施； 3. 视情调派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根据需要通知半专业防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区森防办及区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视情提出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5. 指导当地做好舆情管控； 6. 及时向市森防指上报火灾扑救进展情况。
三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报请指挥长（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区长）同意后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中条山油松纯林）、重点林区，3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6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市森防指及区委、区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在四级响应的基礎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区森防办主任视情组织应急、林草、气象等成员单位进行火场连线、视频调度，开展会商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赴火场协调指导； 2. 根据火灾发展情况，调派队伍增援火场扑救； 3. 区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 及时启动与相邻县（市、区）森防指火灾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响应机制； 6. 按照发生火灾的等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每日2次，分别是6:00前、15:00前；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每日3次，分别是6:00前、10:00前、15:00前）给市森防指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二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区森防办报请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同意后启动二级响应：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5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过火面积超过1000公顷的草原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中条山油松纯林）、重点林区，6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12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市森防指及区委、区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区森防指指挥长带领人员赶赴火场，成立区前指。 1. 区森防指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根据需要，请求市增派专业力量支援； 3. 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指导当地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7.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8. 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9. 及时启动与相邻县级以上森防指火灾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响应机制； 10. 区森防办每日向市森防办上报3次（6:00前、10:00前、15:00前）火灾扑救进展情况，每日20:00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一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区森防指报经区政府确定的应急救援总指挥机构总指挥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过火面积超过2000公顷的草原火灾； 2.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中条山油松纯林），24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市森防指及区委、区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在二级响应基础上，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1. 根据实际需要，区森防指请求市协调增派跨区域扑火力量支援、调集救援物资； 2. 进一步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3.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4.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5.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紧抓有利时机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7.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 8.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注：上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